

证券代码：430573

证券简称：山水节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将货币资金以及经资产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物资等实物，以及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对外投资分短期投资与长期投资。短期投资，是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购买股票、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或国库券等。长期投资，是指公司投出的在一年内不能随时变现或

在一年内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各种投资，一般包括：（1）出资与公司外部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成立合资或合作制法人实体；（2）与境外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开办合资、合作项目；（3）以参股的形式参与其他法人实体的生产经营；（4）其他长期投资。

第三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短期投资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标准。长期投资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二章 重大投资决策的审批权限

第四条 公司发生投资行为所涉及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会，将该等投资行为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履行股东会特别决策程序，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五条 投资涉及的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第六条 投资涉及的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由公司董事长决定。

第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由该公司的章程规定权限，涉及到公司作为股东出资的遵从上述审批权限。

第八条 涉及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投资，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重大投资决策的程序

第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及其他人员均可提出投资建议，投资规划部门或指定的投资执行部门为投资建议的受理部门。

投资项目建议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项目名称；

(二)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三) 项目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环保、土地等要求）；

(四) 项目可行性及发展前景。

投资规划部门或指定的投资执行部门对收到的投资建议书作初步审查和整理后，及时向总经理报告。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投资项目建议书》进行内部评审，认为可行的，应组织相关人员编制项目投资方案的草案并对项目的可行性作出评审意见。

第十一条 投资方案草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项目名称；

(二) 项目具体内容；

(三) 项目可行性分析；

(四) 项目资金的来源及安排；

(五) 审慎、精确的预期收益分析；

(六) 项目的发展前景。

第十二条 投资方案由董事会审议表决的，该投资方案草案应当在召开董事会议前送达并提交各位董事审阅；如需股东会审议的投资方案，应将已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并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评审将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后拟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提供股东会作决策使用。

第十三条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应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咨询论证；认为必须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拟处置的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订日不得超过6个月、12个月。若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审计或评估，必须说明原因。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按照《公司章程》或股东会的授权进行投资。超过投资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请股东会讨论。

第十五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对重大投资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事项有关联的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重大投资项目经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签署意见，财务部门凭投资主管部门的通知办理有关财务方面的手续。

第四章 执行控制

第十七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长期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评估小组专家及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

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五章 投资处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及有关制度规定的金额限制，根据审批权限经过董事长或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定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按法律法规需要清算的，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应注意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四条 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公司核销对外投资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六章 跟踪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长期投资项目实施后，由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进行跟踪，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向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报告，并提出有关处置意见，由董事长或董事会、股东会根据审批权限决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九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

产生的董事长，并建立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计制度，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定期取得并分析控股子公司季报（或月报）、控股子公司参股其他公司的控制方法，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三十条 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视对外投资额分别由董事长、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的外派人选由董事长决定，10%及以上的由董事会研究决定。

第三十一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投资风险的原则，依据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和投资实际实施效果，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把风险控制在最小限度。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批准之后生效并实施。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